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雲卿

電話：06-6337942

電子信箱：yun7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7090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07年度國中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各乙份(0909910A00_ATTCH1.zip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107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」
及「臺南市107年度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競賽實施計畫」中應
繳交紙本資料各乙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7年5月2日南市教特(二)第1070483121C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因報名清冊需有參賽團隊師生之英文姓名及教師編制等欄位，因欄位較多，無法於同一份A4文件輸出列印，故分為「報名清冊」及「指導老師資料」，修正應繳交紙本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檢核表：請各校確實檢核並核章(如附件二)。
 - (二)報名清冊：每校1份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於競賽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後下載並列印。
 - (三)指導老師資料：每校1份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於競賽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後下載並列印。
 - (四)報名表(個別報名資料)：各校承辦人員於競賽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後下載並列印，每件作品1份，各項資料應清

電子
文
騎

6



1070909910

楚完整填寫並核對無誤，並經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，未簽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五)自我檢核表：每件作品1份。

(六)獨立研究作品(含封面、內文、附件)：每件作品請提供紙本1式4份。

(七)如同校有2件以上作品，每件作品請分別裝袋(每袋內含報名表、自我檢核表各1份及作品1式4份)並於包裝袋外標明類組、學校和作品名稱，連同核章後之報名檢核表、報名清冊、指導老師資料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郵寄，承辦單位不受理個別作品單獨郵寄或親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小學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2018-08-16
交 09:33:46 文 章



訂

線

